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ngroup

## VONGROUP LIMITED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115	13,012
其他收益	4	30,115	1,182
存貨成本		(8,450)	(3,368)
員工成本		(4,201)	(3,525)
經營租約租金		(284)	(2,566)
折舊及攤銷		(268)	(445)
其他開支		(17,280)	(6,9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226	550
經營溢利/(虧損)	5	23,973	(2,102)
財務成本	6	(230)	(2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43	(2,340)
所得稅	7	(29)	(17)
本期間溢利/(虧損)		23,714	(2,3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6)	(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828	(2,361)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714	(2,357)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28	(2,361)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040港元	(0.0004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8	14,472
投資物業		193,782	186,94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7	367
可供出售投資		2,452	2,452
		<u>210,809</u>	<u>204,2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28	2,128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658	683
應收賬款	10	8,550	-
向借貸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11,341	8,387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03	29,513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0,053	31,12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4,299	1,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51	55,366
		<u>114,283</u>	<u>128,6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7,433
		<u>114,283</u>	<u>136,129</u>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8,470	9,072
銀行借貸		33,056	34,036
應付稅項		829	829
		<u>42,355</u>	<u>43,93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36,523
		<u>42,355</u>	<u>80,4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928</u>	<u>55,6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2,737</u>	<u>259,90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6	686
<b>資產淨值</b>		<u>282,051</u>	<u>259,22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860	5,860
儲備		276,191	253,363
<b>總權益</b>		<u>282,051</u>	<u>259,22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估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如適用)作出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已按以下六項須予申報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            |                         |
|------------|-------------------------|
| 1. 金融服務：   |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
| 2. 證券：     | 證券及相關活動                 |
| 3. 物業：     |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
| 4. 技術及媒體：  |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
| 5. 餐飲：     |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
| 6. 企業財務管理： | 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分類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類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8,993	512	125	110
證券	—	2,049	(10,081)	2,469
物業	3,022	2,874	9,854	3,012
技術及媒體	5,000	150	211	(649)
餐飲	100	7,427	29,559	(914)
企業財務管理	3,832	3,495	—	—
分類總計	20,947	16,507	29,668	4,028
對銷	(3,832)	(3,495)	—	—
總計	<u>17,115</u>	<u>13,012</u>	<u>29,668</u>	<u>4,028</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254	4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49)	(6,565)
財務成本			(230)	(2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43	(2,340)
所得稅			(29)	(17)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3,714</u>	<u>(2,357)</u>

上表呈列之分類收益(除企業財務管理外)指外來客戶產生之收益。本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除企業財務管理外)(二零一四年：無)。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分類收益分析。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655	4,884
中國	325	7,993
澳門	135	135
總計	<u>17,115</u>	<u>13,012</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兩名外來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超過10%：8,550,000港元及3,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淨值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淨值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8,993	512
證券業務之盈利淨值	-	2,049
物業業務之租金收入	3,022	2,874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5,000	150
餐飲業務之收入	100	7,427
	<u>17,115</u>	<u>13,012</u>
<b>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淨值</b>		
銀行利息收入	69	59
其他利息收入	209	40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65	5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59	-
匯兌收益淨額	3	-
雜項收入	10	183
	<u>30,115</u>	<u>1,182</u>

####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201	3,525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3)	53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淨值	10,354	(2,04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4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86,000港元)	(2,973)	(2,788)
	<u>(2,973)</u>	<u>(2,788)</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30	237
其他已付利息	-	1
	<u>230</u>	<u>238</u>

#### 7.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17
	<u>29</u>	<u>17</u>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23,7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35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59,860,900股(二零一四年：5,859,860,9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10. 應收賬款

基於到期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8,550	—
	<u>8,550</u>	<u>—</u>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其中含有嚴謹之信貸評估，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賬款，並密切監控，藉以將任何相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VHL」)、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而VHL同意出售合共不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0481港元；及(ii) VHL已同意按每股股份0.0481港元之價格認購不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

## 1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000,000港元)，並產生溢利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400,000港元)。期內溢利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一直擴大客戶基礎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由於經濟環境仍相對波動及不確定，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出現證券買賣之已實現／未實現虧損。本集團之物業業務錄得租金收入穩定增長，且本集團繼續物色更多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收入增長，而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及國際上發掘不同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多元化該分部之收入來源。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憑藉其餐飲業務之經驗繼續擴大不同投資機會開拓更小規模、更休閒餐飲及相關業務。

### 業務回顧

#### 財務服務

於本期間，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0,000港元)，而本期間分類溢利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00,000港元)。

#### 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分類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2,0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虧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2,500,000港元)。

####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分類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3,0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00,000港元)。

####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分類錄得收益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則錄得分類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600,000港元)。

#### 餐飲

本集團之餐飲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約2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900,000港元)，乃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9,500,000港元所致。若撇除該出售收益，本分部之收益則為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400,000港元)。

#### 季節／週期因素

就餐飲業務而言，於節慶期間之若干業務銷售量一般較於期內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營商環境依舊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會繼續於香港及國際上探求進一步發展及投資之機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5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7(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7)。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28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59,200,000港元)。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12(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0.13)。

###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多以港元列值)約為3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5名(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9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以下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

\* 僅供識別